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	苯駢呋喃-茛樹脂檢驗法	總號 類號	2 6 1 5 K 6 2 3 3
<p>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苯駢呋喃-茛樹脂之檢驗法。</p> <p>2. 外觀：憑目力檢視之。</p> <p>3. 灰分：秤準約 2 公克之樣品置於已知重量之瓷坩堝內，再將瓷坩堝放在置有石棉網上加熱，使得先除去揮發物與蒸氣後，置坩堝於 750 至 800℃ 之酒精噴燈上灼燒，直至一定之重量為止，將灼燒後之坩堝放入乾燥器內置冷後稱其重量，則</p> $\text{灰分, \%} = \frac{\text{殘渣之重量}}{\text{樣品之重量}} \times 100$ <p>4. 比重：取約 1 至 2cm³ 之樣品以酒精洗淨後用細線毛髮等不吸水之細纖維繫結在天秤上，精確稱其重量設為 A，後在水中稱其重量設為 B，則</p> $\text{比重} = \frac{A}{A - B}$ <p>5. 熔點：秤取約 2 公克之樣品在研鉢內先研成細粉末後裝入直徑約 0.1cm 一端封密毛細管內，再將毛細管繫結在溫度計，使毛細管之低端與水銀球並齊，而後插入裝有甘油 d 型管，在 d 型管直徑較細之底側以酒精燈加熱，使甘油產生對流，緩緩升高溫度，同時注意毛細管之樣品，紀錄樣品開始熔成液體時之溫度，該溫度即為樣品之熔點。</p> <p>6. 溶解：秤取約 5 公克之樣品放在 250ml 之燒杯內，分別以乙醚，丙酮，四氯化碳，酒精及水溶解之，過濾在已知重量之蒸發皿內，再將濾液蒸乾至無溶劑之氣味，在室溫冷卻至恆重，檢視蒸發皿是否增加重量。</p> <p>7. 苯駢呋喃檢驗：取樹脂數十公克於 300° 至 400℃ 間行破壞蒸餾，餾出液繼分餾之，取 160° 至 180℃ 餾份，作如下試驗：將餾出液製成 10% 之氯仿溶液取其 1ml 與 6ml 氯仿相混合，又加入 1ml 10% 之溴氯仿溶液，攪混此溶液置於密閉容器內，短時間內溶液呈紅色，數日後呈暗紅色，證明有苯駢呋喃。</p>			
公布日期 55 年 9 月 17 日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	修訂日期	61 年 1 月 10 日